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6年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作業申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兵役法。

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
三、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。

四、召集規則。

五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二、三款緩召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身分且未達除役年齡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），並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者。

三、公告：民國115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
四、宣傳：民國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
五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1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六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現職服務機關。

八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閻昌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